

附件 4:

征收坟墓补偿标准

项目	征收细则	单位	补偿标准	备注
墓地	有石碑墓堂	元/尺	4500	
	无石碑灰坟	元/尺	2500	
纪念碑	大	元/座	7500	高度 > 10 尺
	中		6500	高度 7—10 尺
	小		5500	高度 < 7 尺
金箱头 (金埕)		元/座(只)	3000	

- 备注: 1. 无主坟或者有主坟不自行安置的墓地, 由各项目征收实施单位与公墓公司协商确定。
2. 纪念亭按评估价格确定。
3.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迁坟的, 墓地奖励 1000 元/尺, 纪念碑奖励 1000 元/座, 金箱头、金埕奖励 500 元/个, 纪念亭奖励 200 元/平方米。